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8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任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李建华的通知，其本人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公司股份，同时减持股份超过25%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细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李建华先生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于2022年6月29日离任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2020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。李建华先生离任时持有公司股票2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，于2023年1月16日至1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票28,000股。减持后，李建华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”。

经公司核实，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

李建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，系因李建华先生本人对于减持规则的理解有误所致。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发生后，李建华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，并表示日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就本次违规

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